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陳美瑛
電話：(02)23141000#2075
電子信箱：aac207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廉預字第10600336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、授權書、報名表、競賽海報(A11030000F_10600336990A0C_ATTCH1.doc、A11030000F_10600336990A0C_ATTCH2.doc、A11030000F_10600336990A0C_ATTCH3.doc、A11030000F_10600336990A0C_ATT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司法官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連結網站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司法官學院106年6月12日法院犯字第10604001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民眾溝通以促其瞭解司法內涵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兼顧推廣犯罪防治工作，爰透過徵求法律小說之文學創作，讓社會大眾就司法官工作內容、法律程序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走向等重要議題，均得透過文學創作而有進一步認識，以啟發人民對現行制度進行批判思考，促進司法革新與進步；相關活動內容，說明如后：

(一)獎勵名額：

- 1、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

2、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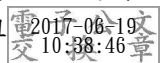
3、佳作每名頒發新臺幣5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活動訊息建置於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（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）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網站/視聽教室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

訂

線